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米东区职业中专：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87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436.92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293.05 万元，米东区职业中专学生资助资金 143.87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等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



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杂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0.57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0.57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5人，预计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5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28.13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28.13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中等专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专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1、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政策；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998人，预计所需资金128.1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998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5.74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5.74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总体目标：1、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中职学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139人，预计所需资金15.7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39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292.48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92.48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1828人，预计所需资金292.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828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